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112 學年度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費用辦法草案

11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 111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 (110 至 113 年) 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(核定日期與文號：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2540 號函辦理) 與 112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(核定日期與文號：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0687 號函) 內容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學生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於 112 學年度期間 (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，**實際參加並通過相當於 CEFR* 語言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者**，始得請領。*(CEFR 為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
- (二) 符合前述條件者得申請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112 學年度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發補助至經費用完為止。
- (三) 英檢報名費用總計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時，則核實補助。
- (四) 同一項檢定已獲校內其它英檢考試報名費用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如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攜帶等同於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 **通過**證明或證書正本與學生證正本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辦理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由 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與 112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項下支出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